

輔英科技大學五專免試續招入學招生規定

104年7月7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040088103號函准予核定
106年7月3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060093611號函准予核定
109年5月20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090072635號函准予核定
110年8月23日110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110年9月15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100126816號函修訂
110年10月7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100132426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五專免試續招入學招生，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五專多元入學方案及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五專免試續招入學招生，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負責訂定招生規定、審議招生簡章、決定錄取標準及統籌試務工作，並與各招生系組組成之招生小組，共同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及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第三條 本校辦理五專免試續招入學招生名額係經各類入學管道免試入學後之缺額為續招招生名額，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凡公立國民中學畢業生及符合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具報名五專同等學力資格者，得報名參加本招生入學。
- 第五條 本校五專免試續招入學成績處理方式如下：
一、原則上得採國中教育會考、書面資料審查或英語能力檢定等作為錄取順位依據，詳細成績採計方式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以免試生當年度取得之成績為準。寫作測驗成績不納入總成績採計，僅作為同分比序項目比序使用。
- 第六條 本校五專免試續招入學錄取方式：
一、當各招生科別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各科別之招生名額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若超過各科別之招生名額，即依據本校所訂比序項目進行比序，總成績高者優先取得錄取資格，當總成績相同時，再針對本校所訂之成績比序順序進行同分比序，取優先順序至額滿為止，不得增額錄取。
二、各科別免試生錄取順位於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餘為備取生。
- 第七條 凡已錄取報到其他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本招生；凡報名本招生經錄取報到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取消其免試續招入學錄取資格。
- 第八條 本校五專免試續招入學之報名日期、報名方式、成績採計方式及其錄取順位、成績通知、成績複查辦法、錄取方式、查榜方式、錄取報到等相關規定，應分別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九條 免試生如對招生過程及結果有所質疑，得檢附相關資料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有關申訴方式、申訴期限、處理程序及方式，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十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及各系(組)招生小組成員，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應負保密義務。
- 第十一條 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提供查詢，並留校存查。
- 第十二條 本校招生作業經費收支依相關會計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免試生報考原始表件妥存一年備查，但依規定提請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關法令規章未明訂者，其疑義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集臨時委員會議決議。
-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